

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20.7	19.5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5.7	4.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1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 况说明。

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较上年减少 1.62 万元，下降 7.7%。决算数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次数和接待标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5 万元，占 23.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 万元，占 76.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0%。原因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3 年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9%；较上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次数和接待标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降低接待标准。2023 年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4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33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市单位工作调研、业务指导和案件办理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

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55万元，下降9.4%。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0%。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2023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1.55万元，下降9.4%。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依法履行侦查监督、提起公诉、刑事审判监督、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监督、控告申诉、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刑罚执行监督等执法办案职能的专用机动车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